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招标人(简称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成交人（简称乙方）：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DHC-C2025-0021

项目名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一、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此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要求

本次水质监测工作设置的取样范围为 10 条河流的河口处，计划在每一条河流入海口选取 3 个采样点，呈现“C”字形分布，共 30 个采样点。在宽度<100 米的小河流入海口处设置距离海岸 500 米处取 2 处采样点，在宽度>100 米的大河流入海口处设置距离海岸 2000 米处取 2 处采样点。采集不同层次样品的方法按照 GB17378.3 要求确定。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体现出河流入海之后污染物的扩散情况，有利于评估河流水质基本特征及其对近岸水环境的影响。每次现场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次监测的正式报告，每次提交的正式报告至少包含：封面（标明监测年份季度、项目名称、CMA 认证标识及编号）；摘要（概述监测概况、关键结论与建议）；正文（详细的监测时间和附示意图的点位信息、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并对应 CMA 认证范围的监测项目与方法和全过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规范的监测结果表格和依据最新《海水水质标准》进行水质类别评价和变化趋势分析。完成全部 8 次季度监测后，须基于所有监测数据和季度报告，编制一份《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与整体评价报告》，报告至少包含：摘要；项目概况与工作综述；水质监测结果与时空变化特征分析（监测数据总览、季节性变化和年际变化趋势分析、空间分布规律分析：河口差异性和污染物扩散梯度）；主要污染指标与成因深度解析；水质状况综合评价与环境管理建议；结论。本项目须确保方法科学，完整接入保护区生物调查 APP 和数据库，报告内容完整、图表规范、标注清晰、结论客观、与分析过程一致、无逻辑矛盾。

数据管理要求

所有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标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法科学合规，数据准确可靠，并完整接入保护区生物调查 APP 和数据库；报告内容完整，图表规范，标注清晰，结论客观，与分析过程一致，无逻辑矛盾；所有监测报告均须具备有效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标识，未取得 CMA 认证的数据或报告不得作为有效交付成果；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成果及资料负有保密

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所有交付成果应齐全完整，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本项目所收集的数据及形成的数据、成果及著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或挪作他用。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

监测频次：2 年内每季度中期进行一次海水监测，共 8 次。

三、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专家咨询费、验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标准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法科学合规，数据准确可靠，并完整接入保护区生物调查 APP 和数据库；报告内容完整，图表规范，标注清晰，结论客观，与分析过程一致，无逻辑矛盾；所有监测报告均须具备有效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标识，未取得 CMA 认证的数据或报告不得作为有效交付成果；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成果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所有交付成果应齐全完整，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本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阶段性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 年内每季度中期进行一次海水监测，共 8 次）。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担保手续(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 4 次海水监测，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提交《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海海域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与整体评价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组织的专家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剩余价款。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3.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5%损失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预付款时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利息。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需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经修改完善，仍然不合格或者拒绝修改的，无权向甲方主张服务费用，且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的款项。

5.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0.1%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30%或乙方完成的项目任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也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扣减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合同费用。

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等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保密要求

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十、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2.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港望鹤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1344323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2051444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